

证券代码：870164

证券简称：虎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27,128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吴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石强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《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

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2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宽、徐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